

行政院決議就登陸重大投資案增設政策性審查



繼陳水扁總統於元旦宣示兩岸經貿改採「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後，行政院於 3 月 22 日的院會中通過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方案，方案執行面向涵蓋經濟、農業、金融、人員及小三通等經貿往來層向，建立管理目標及機制。其中在經濟類部分，為強化對大陸投資之有效管理，企業赴大陸地區超過一定金額或涉及敏感科技的重大投資案，增設「政策面審查」，但方案中並未進一步指出一定金額與敏感性產業的定義。

經經濟部邀集陸委會等相關單位，討論積極管理配套措施中的「重大投資案」界定標準，會中決定政府將參考國內廠商設立晶圓廠的投資規模，制定相關審查辦法，將 1 億美元以上或涉及敏感科技的投資案，進行「兩階段審查」，即政策面審查及投審會委員會議審查，並列舉需要經過政策面審查的產業。

所謂政策面審查，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的「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指出，是由政府邀請企業負責人及經理人，就企業財務計畫、技術移轉、輸出設備、在台相對投資等項目進行協調，在確定企業具體承諾，並由業者出具同意政府於必要時將進行大陸投資事項實地查核的承諾書後，再送投審會開會審查。經濟部表示，業者經核准進行大陸投資後，主管機關應分別針對母公司在國內持續投資與技術升級情況、廠商在大陸營運及增資、擴廠情形，持續追蹤管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將赴中國實地查核，以落實積極管理。

行政院表示，配套機制方案大部份是強調現行作業的「強化管理措施」，至於相關部會提出新增或應加強的執行事項，原則上應在今（95）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涉及修法及建置資料庫的部分，應在今年年底前執行或規劃完成。

相關連結

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type_id=1&seq=4&nid=39364.00

[經濟日報](#)

[陸委會公布之「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方案」](#)

[『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說明會吳主委致詞要點](#)

相關附件

[陸委會公布之「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方案」 \[pdf\]](#)

上稿時間：2006年04月

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type_id=1&seq=4&nid=39364.00

經濟日報，2006/03/29，<http://udn.com/NEWS/FINANCE/FIN2/3235843.shtml>

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說明會吳主委致詞要點，<http://www.mac.gov.tw/>

資料來源：陸委會公布之「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配套機制方案」，可至<http://www.mac.gov.tw/big5/economy/950322.pdf>查詢

文章標籤

